

# 新竹高級中學校園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通過實施

## 壹、目的：

- 一、為充分發揮學術網路效能、符應國家法令規範，提供學術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規範。
- 二、本規範之內容主要在於強化教育部頒訂之 TANet 各項規定，並因應本校學術網路環境，訂定共同遵守之規範。

## 貳、依據：

- 一、教育部頒定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二、教育部頒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參、本規範所指之學術網路係指 TANet 台灣學術網路，以下稱學術網路；各連線之使用單位簡稱連線單位。

肆、本規範主要以 TANet 資料傳輸使用為範圍，若資料傳輸跨越其它網路時，學術網路之使用者仍有義務遵守其它網路之使用規範。

伍、各連線單位應遵守教育部頒定之 TANet 相關規定及本規範之所有內容。

陸、本校應召集各連線單位代表成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管理會議，不定時召開臨時會議，議決重要事項。

柒、新竹高中網路中心為各連線單位上層集線單位，對各單位閘道交換器以外之網路傳輸及設備由管理委員會賦予管理權限。

捌、連線單位應指派專人維持網路通暢並管理各項線上服務(如 www、dns 等)，上層管理單位得設置計測機制(MRTG、NETFLOW、即時連線通報、月連通率、網路回應速度)，記錄連線單位服務之網路資訊並公告之。

玖、連線單位應指派專人管理網路資訊安全事項，對於教育部頒佈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有配合遵守之義務，並應向使用者宣導智財權等相關法規；連線單位網路資訊安全發生狀況，應依據行政院資訊安全會報標準流程向上層單位回報。

拾、連線單位學術網路使用相關事項之行政管轄單位為新竹高中網路中心。

拾壹、管理執行單位(新竹高中網路中心)對各單位違反本規範之處置方式及標準：

一、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主管：各連線單位每日進、出學術網路流量(flows)超過 1000 萬以上或有提出警示訊息之需要者；本項被通知之連線單位應於 24 小時內回報檢視情況。

二、違法 IP 阻絕封包流出或流入：

- (1)經上層或其他連線單位檢舉違反本規範或流量異常，已干擾網路效能或危害網路使用者權益舉證明確者。
- (2)未於 24 小時內向管理單位回報警示處理概況者。

(3)違反規範之連線單位應於被通知後 24 小時內回應管理單位及檢舉單位處置概況。

### 三、全部 IP 阻絕封包流出或流入：

(1)連線單位網路閘道內、外網路遭受攻擊或全面性之病毒感染，經管理單位研判有此需求者。

(2)其他違反規範且情節嚴重，經管理單位判斷有此需求者。

(3)違反規範之連線單位應於被通知後 24 小時內回應管理單位及檢舉單位處置概況。

### 四、限制網路頻寬或流出入總量：

(1)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對違反本規範之連線單位設定降頻或限制流出入總量機制。

(2)連線單位被上層管理單位阻絕列管，經通知後 24 小時仍未回報處理概況者，以降頻為 64K 或鎖住(移除)mac 做為處份。

**拾參、本規範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